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已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由董事长花莉蓉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编制完成了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

票的议案》;

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, 9 名激励对象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, 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”)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 同意回购并注销 9 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26,800 股限制性股票。关联董事陈志红、蒋祖林、梅义将已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3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: 6 票; 反对: 0 票; 弃权: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: 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(含税), 本年度不转增股本, 不送红股。

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实施, 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等相关法规规定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 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。本次回购价格由原 4.19 元/股调整为 3.99 元/股。关联董事陈志红、蒋祖林、梅义将已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4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: 6 票; 反对: 0 票; 弃权: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